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聯絡人：魏鳳苡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37  
傳真：02-82366565  
電子信箱：wfy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部銓二字第1145870268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602000000A114587026802-51-1.pdf、602000000A114587026802-51-2.pdf、602000000A114587026802-51-3.pdf、602000000A114587026802-51-4.pdf)

主旨：銓審互核實施辦法業經本部、審計部於民國114年9月9日以部銓二字第11458573772號、台審部一字第1140004106號令會同修正發布；檢送上開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監察院、考試院銓敘處、考試院法規委員會、審計部

